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虞财采竞-2025-29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
冷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虞城县利民镇胡庄村

建设单位: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利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5-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942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乙方需主动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28278.00 元，金额约为合同价格的 3%，签施工合同前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保证金足额交给甲方指定账户。

（2）、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60%，金额为 565560.00 元。

（3）、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并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签字为准），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40%，金额为 377040.00 元。

(4)、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时，由承包单位追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江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协议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福鹏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志华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5005847745K

地址：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76300

法定代表人：葛福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利民镇分社

账号：0000000000003341001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5MA9NERNK4C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245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任志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P2566998

传真：/

电子信箱：1853PP30716@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4116669990110037P6228